



劳动者辞去职务不等于解除劳动关系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(2018) 京03民终5851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張某與北京京城國際商務航空有限公司的勞動爭議糾紛，爭議點在於張某辭去運行副總裁職務後，雙方勞動關係是否解除。法院判決認定張某辭去職務不等於解除勞動關係，京城航空公司應支付張某工資、出差補貼及未休年假工資等費用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辭去職務不等於辭職，勞動關係未解除。
- 2 解除勞動合同應以明示為原則。
- 3 用人單位持續繳納社保可佐證勞動關係存續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用人單位發函協商解除勞動合同，表示先前未解除。
- 5 仲裁階段反請求解除勞動合同，表示先前關係存在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強調了勞動者辭去職務與解除勞動關係是兩個不同的概念，尤其是在高級管理人員兼具勞動者和管理者雙重身份時，更應明確區分。
- 2 法院認為，解除勞動合同應以明示為原則，特殊情況下才可採取默示方式，且對默示解除的認定應謹慎從嚴。
- 3 本案中，張某辭去運行副總裁職務，並未明確表示要解除勞動合同，反而有調換崗位的意願。
- 4 京城航空公司在同意張某辭職後，仍持續為其繳納社保，並發函要求協商解除勞動合同，這些行為都表明雙方勞動關係並未解除。
- 5 此外，京城航空公司在仲裁階段提出反請求，更進一步證明其先前並未解除勞動關係的意圖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